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原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，由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因故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亦顺延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函件要求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上述第一、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6月4日